新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申請書

案號：

稱　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或　居　所	電話
申請人					
對造人					
關係人					
事由	申請人因與對造人　　事件申請調處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名稱： 地址：＿＿＿區＿＿＿路/街＿＿＿＿＿＿＿＿＿＿＿＿＿＿＿＿號 管理組織：□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未成立或無　（請勾選）				
事件概要	一、 主張法條：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條 二、 事件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注意事項：

一、 以上表格請申請人確實填寫。

二、 如有需要可請「關係人」（對事件了解或有關之人或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同參與調處。

三、 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調處：

（一）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

（二）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

（三）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調解或判決確定者。

（四）當事人無從通知者。

（五）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六）對造人無出席意願。但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 當事人未滿 18 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一同申請。

五、 以上申請人、對造人、關係人等欄位不敷填寫，可另檢附相同格式清冊。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得予以調處　□有準則第八條第　款情形，不予調處　□通知補正

初審（承辦人）　　複核（股長）　　決行（科長）